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04-1408室，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馬凱雲女士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本公司接收香港傳票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部分的概要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內容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的變更如下：

- (a)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0.01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隨後將該一股普通股按0.01美元的代價轉讓給True Point；
- (b)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股本的計價單位通過下列方式由美元轉為港元：
 - (i) 通過新增每股面值7.80港元的50,000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90,000港元；
 - (ii) 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 (iii) 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股東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上文(ii)項所述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所得的款項支付)；
 - (iv) 註銷餘下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v) 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7.80港元的每股股份分拆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的股份分成每股0.001港元的10股股份，從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成每股0.001港元的390,000,000股股份，及(ii)通過增加額外4,61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除上文及下文「*股東於2015年11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更。

3. 股東於2015年11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於上市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
- (b) 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相關條款：
- (1)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辦理上市事宜；
 - (3)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批准、確認及承認(視情況而定)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5) 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規定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上述各項授權自通過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相關期間**」）；及

(6)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在相關期間一直有效。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A –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UMP Healthcare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4年11月7日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4年11月7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2014年11月1日，Procure Medical Imaging &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通過配售共計9,900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港元，其中6,900股和625股股份分別配售給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及孫文堅醫生。剩餘股份則配售給獨立第三方。
- (b) 2014年12月10日，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通過向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配售共計19,999,900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 (c) 2015年3月31日，UMP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通過向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配售共計98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100港元。
- (d) 2015年5月21日，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I) Limited通過向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配售共計19,999,900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 (e) 2015年6月2日，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 Limited 通過向 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 配售共計 19,999,900 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 20,000,000 港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別交易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持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資料後，直至公佈相關資料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至業績公告日期止：(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主要「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密切聯繫人)購回證券，而主要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徵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的範圍內，會根據上市規則與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之第26條規則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True Point、鳳凰醫療、Pinyu及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規管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其股東之間的關係；
- (b) True Point、本公司、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鳳凰醫療、Pinyu與UMP 鳳凰合資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的合資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各自與UMP 鳳凰合資公司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 (c)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黃悅寧女士於2015年9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對業務意義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UMP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	5, 10, 16, 35, 41, 44	301945648	201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UMP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	5, 10, 16, 35, 41, 44	301945639	2011年6月15日至 2021年6月14日
	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2	2002B15957	2002年3月14日至 2019年3月14日
	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42	2003B15107	2002年8月12日至 2019年8月12日
	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44	3218583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44	3218584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ump.com.hk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20年6月6日
umpfeescheme.com.hk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6年1月24日
ump-qhms.com.hk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5年12月29日
eclaims.com.hk	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	2019年11月10日
procaremedical.com.hk	Procare Medical Imaging &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	2019年9月10日
procaremedical.com.cn	Procare Medical Imaging and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	2019年9月23日
hongtai.com.mo	Hong Tai Polyclinic Limited	2017年3月11日
umpphg.com.hk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20年7月24日
umpphg.com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20年7月30日
umpphg.com.cn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20年7月31日
umpphg.cn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20年7月31日
eclaims.com.cn	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1月24日

C. 有關董事及其他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認購[編纂]，且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¹⁾
孫耀江醫生.....	[編纂]	實益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郭卓君女士.....	[編纂]	實益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曾安業先生.....	[編纂]	實益權益 ⁽⁵⁾	[編纂]
孫文堅醫生.....	[編纂]	實益權益 ⁽⁶⁾	[編纂]
李家聰先生.....	[編纂]	實益權益 ⁽⁷⁾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認購[編纂]，且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 孫耀江醫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耀江醫生持有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全部(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醫生亦被視為於其控制的法團EM Team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郭卓君女士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曾安業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孫文堅醫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李家聰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家聰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持股比例
孫文堅醫生	Procure Medical Imaging &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 ⁽¹⁾	625	6.25%
	Causeway Bay MRI Centre Limited ⁽²⁾	95	7.6%

附註：

-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持有Procure Medical Imaging &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
-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持有Causeway Bay MRI Cent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除外)	權益百分比
UMP D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Lin Kai Wah Clifton	[編纂]
UMP Tsim Sha Tsui Dental Centre Limited . .	Lin Kai Wai Clifton	[編纂]
UMP Physiotherapy Centre Limited	CSN Limited	[編纂]
UMP Physiotherapy Centre Limited	MBV Limited	[編纂]
UMP Central Dental Centre Limited	Wong Ming Wai	[編纂]
Hong Kong ENT Centre Limited	Fung King Hay	[編纂]
Hong Kong ENT Centre Limited	Chu Yip Sun	[編纂]
Hirayanagi Shika Company Limited	Yukari Tokiwa	[編纂]
Metro International Clinic Limited	New Chan's Medical Centre of Macau Limited	[編纂]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其受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及服務合約項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其受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及委任函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或會增減，須由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視情況而定)。

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各董事都有權要求本公司補償其因履行職責及卸任而適當產生的合理必要額外開支。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編纂]**將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收取酌情獎勵酬金，詳情載於「包銷－佣金及開支」。除包銷協議所載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與董事概無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 (e)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相關交易擬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5年8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公司有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b)分段)及促使本集團能聘請及挽留能幹的僱員。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該等股東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之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間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之信託人亦屬可參與之人士；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間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為使董事會可評估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人，該名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可能要求的全部資料。董事會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全權決定是否向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但無義務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定義見(f)分段)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股份數目。

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以函件(「**授出函件**」)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作出。

(d) 授出時付款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金錢代價。

(e)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於上市日期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惟須根據下文(l)分段予以調整。

倘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訂面值、分拆還是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架構的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證實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

(f) 認購價

在(l)分段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票面值(「**認購價**」)。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亦應以即時可用港元資金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另行指示)支付認購價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如有)。在收到通知及相關支付金額及(如適用)核數師根據(I)分段收到本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30天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所配發股份的股票憑證。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出日期在授出函件內訂明，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儘管如上文所述，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定義見(j)分段)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在下文(ii)分段及(j)(iii)以及(j)(vi)分段的規限下，倘持有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定義見(p)分段)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未歸屬購股權僅能在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及方式行使(且未免生疑問，此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權利)，且該情況不適用於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ii)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根據下文(iii)、(iv)、(v)或(vi)段所述情況選擇(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iv)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已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v) 除上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均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進行。根據此項批准，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以應付購股權獲行使時的需要。

(h) 購股權的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

(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j)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7個週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行使期**」)屆滿；
- (ii) 第(g)(i)、(g)(ii)或(g)(iii)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第(g)(iv)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於第(g)(v)分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
- (v) 根據第(g)(vi)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就未歸屬購股權(定義見第(p)分段)而言，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分段所述事項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第(k)分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根據第(j)分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第(c)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l)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股東不時通過的決議案、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訂面值、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作以下致資本架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購股權相關股份；或
- (iv)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

(m)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與管理

在第(o)分段終止規定的規限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其他適當決策、釐定或規定。

(n)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惟任何此類修訂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不符。

與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的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o)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p)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時生效。行使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容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下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iii) 在各授出日期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i)其中10%在授出日期第1個週年日起至行使期結束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可予行使；及(ii)其中90%在授出日期第2個週年日起至行使期結束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可予行使(未在上述歸屬期內的購股權為「未歸屬購股權」)，而處於上述歸屬期內的購股權為「已歸屬購股權」。

2.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編纂]份購股權已授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4名承授人，其中5名承授人為執行董事，2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5名為本公司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任何承授人均未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因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不計[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任何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承授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所有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編纂]**港元，較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區間的中間價格)有**[編纂]**%的折讓。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代表的 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 ⁽¹⁾
孫耀江醫生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大潭道12號C座	[編纂]	[編纂]
郭卓君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香港半山列堤頓道29號俊賢花園2座2樓A室	[編纂]	[編纂]
曾安業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淺水灣道19D海峰園4樓	[編纂]	[編纂]
孫文堅醫生	執行董事	香港大潭道12號C座	[編纂]	[編纂]
李家聰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大圍 顯泰街1號瑞峰花園6座1樓A室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概約比例(假設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高級管理層、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個人名單：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 ⁽¹⁾
馬凱雲女士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香港將軍澳新都城 二期一座11樓H室	[編纂]	[編纂]
黃寶明先生	業務及網絡主管	香港 九龍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一座9樓C室	[編纂]	[編纂]
李柏祥醫生	牙科總監及 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33號 賽西湖大廈 十座19樓A室	[編纂]	[編纂]
歐陽卓倫醫生	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 大坑25號 吧達閣 3樓D3室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 ⁽¹⁾
許睿醫生	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 九龍巴富街29號 巴富洋樓 2B座2B室	[編纂]	[編纂]
曾文和醫生	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紅磡海逸豪園 悅濤灣 8座18樓D室	[編纂]	[編纂]
楊允賢醫生	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 北角天后廟道144號 雲峰大廈 6樓A2室	[編纂]	[編纂]
梁治西醫生	顧問	香港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台 2座30樓A室	[編纂]	[編纂]
俞漢度先生	重組前本公司 若干控股公司 前董事	香港 淺水灣道41號 南山別墅5樓A室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概約比例(假設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在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上市後按上文第(I)分段所述發生任何變動的規限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未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約[編纂]，或佔[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並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就[編纂]股股份的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日悉數行使，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將約為[編纂]港元(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3.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5年11月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於上市後方可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如下文(b)分段所界定)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

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權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權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g) 行使價

在下文(u)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

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總行使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i)至(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

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第(q)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同時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

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的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對於根據第(u)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第(c)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前一天自動屆滿。倘董事會決議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無須就下列各項作出之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為有利[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ii) 遵守或計及任何建議或現有法例之條文；
- (iii) 計及任何法例或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或保持稅項優惠、外匯管製或監管待遇。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若更改有關修改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y)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容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之前達成：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員工費用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在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將收取總額500,000美元的費用。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於提交開曼群島。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總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4,168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加圖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重組」、「股本」、「**[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載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